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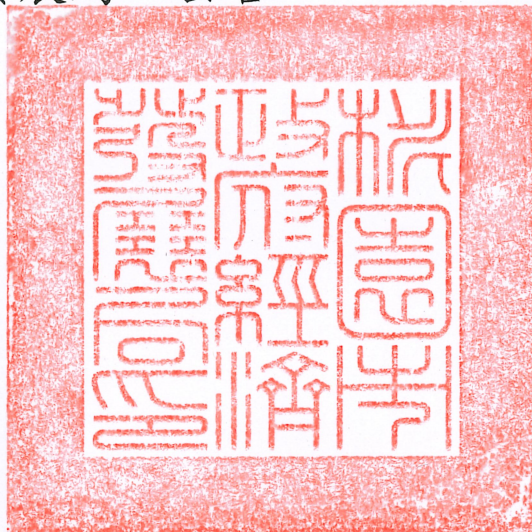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桃經招字第112002875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本府審查本市『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作業流程」。

依據：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3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有關本府審查本市『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作業流程，簡述如下：

(一)資格檢覈(投資企業申請資格)：

- 1、工程契約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 2、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二)函文掛件(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
- 2、工程契約書。
- 3、投資計畫書。
- 4、公司變更登記表。
- 5、建造執照。
- 6、開工完工證明。
- 7、切結書。

(三)書件審查。

(四)工地現勘。

(五)用印核發。

二、檢附「本府審查本市『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作業流程圖」。

局長 張 誠